

园林街道党工委办公室文件

园办发〔2023〕7号



街道党工委办公室 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各居（村）委会，处直各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为进一步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街道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进一步提升城区建设品质，加快江汉平原水乡园林精致之城建设，切实推动街道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统一领导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的方式组织实施，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巡查，对新发生

的违法违规建设，发现一处，查处一处，拆除一处，确保违法违规建设零新增。

二、工作责任

1. 各社区网格员，对社区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、管控负直接责任，负责全面宣传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工作，做到网格内家喻户晓；负责每天巡查网格内的违法违规建设情况，发现违建、抢建行为的，即刻上报社区分管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工作人员。
2. 各社区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分管负责人，对社区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、管控负主要责任，负责建立社区违法违规建设巡查、管控工作台账；及时了解、掌握各网格员巡查责任落实情况，每周必须自行开展一次全域巡查；网格员报告违建、抢建信息后，即刻将相关信息报街道两违办、社区书记、驻点领导；若当天未发现违建、抢建行为，则在每天下午 5 点前，向街道两违办报告零新增。
3. 各社区驻点领导、各社区书记，对所驻社区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、管控负领导责任，负责社区对违法违规建设巡查、管控责任落实的督办检查，统筹社区内人员、力量，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每周听取社区分管负责人、网格员责任落实情况汇报。负责组织人员协调配合违建、抢建建筑的拆除；负责拆除作业及之后的相关人员稳控和疏导。
4. 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负责组织人员协调配合违建、抢建建筑的拆除，协助社区完成拆除作业时的相关人员稳控和疏导。

5. 街道两违办负责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工作组织协调、监督考核、检查督办；负责及时上报联系市城管执法局对违建、抢建建筑进行拆除；负责组织社区、街道执法中心人员协调配合违建、抢建建筑的拆除。

三、监督问责

1. 各社区网格员每日巡查责任落实不力，未当日或隔日发现违建、抢建情况的由街道纪委追责问责，造成平房封顶、楼房加层的予以免职或解聘处理。

2. 各社区违法违规建设管控分管负责人，未及时了解、掌握各网格员巡查责任落实情况，违建、抢建情况发生超过一周未上报的由街道纪委追责问责，造成平房封顶、楼房加层的予以免职处理。

3. 各社区发生两起因巡查不力，造成平房封顶、楼房加层的对社区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，对街道驻点领导进行追责问责。

4. 街道综合执法中心，对违建、抢建巡查建筑的拆除配合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街道执法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

园林街道党工委办公室



园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